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東區業務組)970 花蓮市軒轅路36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8332111 分機：1030

傳真：03-83320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【110050381-9061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東字第112870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、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本法)第29條所定之眷屬人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平均投保金額，業經112年11月13日公告並皆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20146473號令、本署112年11月13日健保財字第1120651061E號及1120651061G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；基本工資調整時，該下限亦調整之。本法第29條規定，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，依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之。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，及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

電子文
騎



112/11/28



1120006151

第1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，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，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。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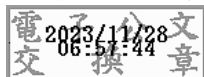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第1級(27,470元)者，本署將依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逕予調整為27,470元。
- 四、如有被保險人領取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介於26,401元至27,470元之間，目前申報投保金額27,600元者，得由貴單位於113年1月31日前填具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』，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調降為27,470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未於113年1月底前申報者，其調整均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。
- 五、又本法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由0.57人調整為0.56人，請貴單位依規定彙繳健保保險費。
- 六、上開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人員，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最低投保金額，由36,300元調整為38,200元。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未達38,200元者，本署將依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逕予調整為38,200元。
- 七、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20146473號令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一)至(三)、(五)」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nhi.gov.tw)首頁>健保服務>投保與保費>保費計

算與繳納>一般保費計算>投保金額分級表或>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，下載使用。

八、以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598、4128-678(手機改撥02-4128-678)或本署東區業務組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(03)8332111分機101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